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9年第二期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登债措施主要由券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等构成。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勤勤勤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杨凌城投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续存期内的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九）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杨凌管委会：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杨凌国资委：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第二期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杨凌城投债02"。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第二期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开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原"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募债券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均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该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募债券项下原"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对本募债券的中报与年不构成任何实质影响，原"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所有中报文件中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有关的权利义务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发行人及其他机构出具的中报文件中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有关的权利义务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

审计单位：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指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投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财金[2017]856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的申请经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杨管国资发[2016]17号文批复同意。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雷军　　联系人：王建伟
联系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西段1号
联系电话：029-87039618　　传真：029-87037510　　邮政编码：712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军　　联系人：张丽、宋辰、韩超、李江坤、陶臻、王惠欣
联系电话：010-88300830、010-8830082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二）副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党聪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61　　传真：029-88365861　　邮政编码：710065

（三）分销商：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牛慧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大厦A座1201
联系电话：010-63315680　　传真：010-63315680　　邮政编码：100055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梁婷、刘畅、杨熙、罗卉馨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6层
联系电话：010-65051366　　传真：010-65058137　　邮政编码：100004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刘盈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护城北路北区护城北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桦、曹俊民　　联系人：袁晋、李妞红
联系电话：029-88275903　　传真：029-88275912　　邮政编码：710075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赵艺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电话：010-62299767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A座
负责人：方燕
联系人：王建伟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A座
联系电话：029-88337270　　传真：029-88377270　　邮政编码：71007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杨凌城投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续存期内的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6月18日。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2019年6月19日。

十一、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6月19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6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十四、付息日：2020年至2026每年的6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分别在发行日第7个计息年度2026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AA。

二十、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三、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企业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欲参与上交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具体发行网点如下：

表5-1 发行网点信息

承销商	承销商角色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秦凯	010-8830061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总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党聪	029-8836586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	投资银行事业部四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大厦A座1201	牛慧子	010-6331568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	梁婷、刘畅、杨熙、罗卉馨	010-6505136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将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因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应缴纳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西段1号

注册时间：2010年3月10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老城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搬迁、小城镇建设、中心村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城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示范区土地储备及开发经营；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市政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委会授权的公益项目建设；物资商贸流通；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及酒水、农副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房地产开发；户外广告牌租赁，其它租赁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552152424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30,339.94万元，负债总额为470,085.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60,254.8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660,254.84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6,724.18万元，净利润14,573.4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73.49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注册成立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函》（杨管国资发〔2010〕1号）批准设立，设立时间为2010年3月10日，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2,000.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陕西秦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出具"陕秦龙验字[2010]010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确认，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8-1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年5月7日，根据《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杨管国资发〔2010〕6号）文件，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新增资本8,0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陕西秦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陕秦龙验字[2010]02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用于出资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由陕西高成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10年4月9日出具"陕高地估字（2010）22号"土地估价报告。

表8-2 2010年5月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1年11月24日，根据《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划转杨凌囊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杨管国发〔2011〕23号）文件，公司股东变更为杨凌囊诚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10,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不变。

表8-3 2011年11月股权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凌囊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2年3月1日，根据《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划转的通知》（杨管国资发〔2012〕1号）文件和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杨凌囊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变更为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后10,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不变。

表8-4 2012年3月股权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2年3月27日，根据《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增加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杨管国资发〔2012〕11号）文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31,8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41,8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陕西秦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陕秦龙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表8-5 2012年3月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1800.00	100.00
	合计	41800.00	100.00

2012年4月27日，根据"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增加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文件，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货币资金增资8,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41,8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陕西秦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陕秦龙验字[2012]03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表8-6 2012年4月增资后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的登记出资人由"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由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杨凌管委会出资，杨凌国资委所持发行人股权未进行质押。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公司治理体系，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不设股东会。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出资人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人，由杨凌管委会委派。目前公司董事会的实际人数为5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议应由二人以上（含二人）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位有效，并应制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杨凌管委会按照《公司法》等政策法规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8-1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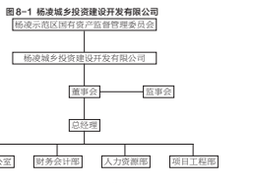

五、集团公司主要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4家一级子公司，具体如表8-7所示。

表8-7 集团公司子公司情况概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6.00	100%	–
2	杨凌示范区农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
3	杨凌农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
4	杨凌示范区农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75%	25%

公司子公司杨凌示范区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由杨凌示范区管委会2003年8月8日投资3000.00万元成立，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市政道路等管理和维护，为事业制单位，人员工资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支出，日常财务核算采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即收付实现制）。2012年3月1日《杨管国资发[2012]7号》文件将该公司划转到本公司名下，公司既无法有效控制，也无法进行管理，因此杨凌示范区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划投之日开始，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一）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4日，注册资本4,146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3,396.58万元，负债总额118,557.97万元，所有者权益84,838.61万元，资产负债率58.29%，实现营业收入78,494.15万元，净利润2,184.17万元。

（二）杨凌示范区农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农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7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产类实物性资产经营和管理；股权类资产管理；房屋出租、经营；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维修、维护；广告制作、发布，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69.14万元，负债总额844.13万元，所有者权益-74.98万元，资产负债率109.75%，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0.51万元，净利润-23.30万元。

（三）杨凌农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杨凌农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商业运营；停车场（楼）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及公共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2060.87万元，负债总额13684.64万元，所有者权益78376.23万元，资产负债率14.86%，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3.02万元。

（四）杨凌示范区农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农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1,53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为25%），杨凌示范区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20万元（持股比例为24%）。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放；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给排水工程实施的咨询、施工；再生水回用；污水处理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673.95万元，负债总额5,710.04万元，所有者权益1,963.91万元，资产负债率74.41%，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430.22万元，净利润163.95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

霍军，男，1970年7月出生，陕西扶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陕西省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职员，陕西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基建处科员，杨凌示范区开发建设公司项目预算部干事、房地产开发部副部长，杨凌示范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管理办公室工作干事、副主任、主任，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凌示范区一河两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6月起至今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年6月起至今任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李合成，男，1963年11月出生，陕西杨陵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杨陵区计划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副主任，杨陵区计划经济局副局长、局党委书记、局长，聚任杨陵区统计局局长、杨陵区物价局局长，杨陵区发展计划局局长，杨陵区政府任副区长、区委常委，支援西藏任何地区喀尔甚等援藏任务，杨陵示范区城市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6年6月起至今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总经理，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张凌鹏，男，1960年8月出生，江西波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航空工业总公司（原航空部）3347厂教师、组织干事、组织部副部长、再办主任、汽配总厂总经理，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市公司），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凌示范区一河两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6月起至今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年6月起至今任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陈晓怀，男，1963年4月出生，山东泰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建委质检站检员、副站长，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动还办工程科科长，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瑞昌区建设搬迁办公室总工程师、七台河市抗瑞防设计院院长，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公司工程部部长、安全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4月起至今，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赵红梅，女，1977年1月出生，陕西清城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获全国律师资格，历任杨凌区农业局农技站技术员，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员、副科长、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纪检组长，2016年6月起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二）监事

梁琪，女，1978年06月出生，陕西武功人，现为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历任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场部主任，示范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科员，2016年12月起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党伟，男，汉族，1973年9月生，陕西杨凌人，1991年12月入伍，199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杨凌示范区妇工委纪检监察二处处长，示范区法治局普法办主任（副处级），历任基础科科长、政治指导员、91851部队政治处干事、政治教导员、92941部队政治处干事、政治教导员，2014年10月任杨凌示范区妇工委纪检监察二处处长、示范区巡查办主任，2016年12月起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张庆君，男，1976年2月生，陕西汉中市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为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业务主管，2016年12月起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丁云芳，女，1982年3月出生，陕西杨凌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为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员。历任李台街道办、杨陵区文体局工作人员，2016年12月起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高鹏鹏，女，1975年5月出生，陕西杨凌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杨凌支行行员，杨凌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杨凌分公室副主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合成，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公司董事部分的情况介绍。

陈晓怀，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公司董事部分的情况介绍。

赵红梅，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公司董事部分的情况介绍。

马小侠，女，1970年9月出生，陕西扶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出纳、会计师、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宣传纪检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委书记、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主任（正科级）、示范区社保中心副主任、主任，杨陵区第八届政协委员，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杨凌城市规划区土地一级开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商品住宅和商业用房开发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管理与维护；杨凌管委会授权的公益项目的建设；城乡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使用和相关债务的清偿。

最近三年，发行人产生营业收入的主要业务包括房屋销售、代建费、物业费、新材料、酒店、园林绿化等，根据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及公司文件，从2018年开始公司将杨凌示范区农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农科新型材料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杨凌农科园林园艺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投资关系剥离。

表9-1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屋销售收入	113,554.53	89.61	72,214.56	98.26	60,662.90	98.09
代建费收入	262.33	0.21	521.46	0.71	623.9	1.01
资产租赁收入	198.83	0.16	341.16	0.46	244.48	0.40
物业费收入	397.28	0.31	267.89	0.36	257.66	0.42
新材料收入	3,430.22	2.71	–	–	–	–
酒店收入	886.23